

十二、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枞阳县中枞阳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日 期： 2026年07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范围	备注
1	铜陵铭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铝制车用空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零部件生产园区项目	钢结构厂房7305.04m2，附属1318.24m2，另包含附属项道排、绿化、围墙、门房等，具体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枞阳县局老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改应急采购项目合同	枞阳县烟草专卖局老办公楼屋顶斜面维修及屋顶地面，外墙面装饰装修	
3	门诊楼消防改造(门诊楼二层楼梯封闭)工程	门诊楼二层封闭楼梯间墙体砌筑、防火门安装以及改造涉及的铝塑板吊顶拆除及恢复，墙面粉刷、刮腻子、无机涂料、瓷砖踢脚线，水电改造制以及干挂石材结构柱处防火门安装镀锌方管加固等。	
4			
5			
.....			

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填写所提供的业绩。如未填写或未按格式填写，则该业绩评审不予认可；
2. 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结果公告同时公告。